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九二冊

一九二二年九月

第 2334 号 至 2363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星期五 第二千三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得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失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大洋六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呈 大總統

爲修正公署編制繕摺呈鑒文(附摺)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七七五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會辦浙江太湖水利工程事宜陶葆廉懇請辭職陶葆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派莫永貞會辦浙江太湖水利工程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農商總長盧信

派彭穀孫會辦江蘇太湖水利工程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農商總長盧信

任命張殿如爲赤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請任命汪調鼎試署長淮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王定山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吉林五常縣知事李廷璐敦化縣知事施世杰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

等語李廷璐施世杰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林西鎮守使改爲赤林鎮守使並請簡員由

呈悉應准改設並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三號

呈請補黑龍江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悉王定山已有令明發張國祥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雲騎尉鄂綽爾因病懇請休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本部所屬海道測量局任務船旗擬繪圖說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六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續獎災區救濟會水災出力人員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軍械司二等科員陳祖彝周正武技士熊樹華著即開缺三等科員閔文英著升充二等科員郭元龍補充二等科員丁振聲補充三等科員李宗濬補充技士仍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農商部訓令第八六五號 令有獎實業債券局總辦易季霄

爲令行事案查各種獎券現爲輿論所反對本部債券局發行各券是否適宜業經令行該總辦切實考查具報以憑核辦又據江蘇省教育會電請禁止各種獎券及類似彩票等券前來亦經咨請內務部核復以便提出國務會議一律禁止各在案查該局發行之甲乙兩種副券與原案債券性質不符應即先行停止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三四號 令唐山大學分校校長邵恒濬

呈一件違令查明反對改組爲首各生請予開革由

呈悉該校查明此次反對部定辦法係出於少數學生誤聽人言妄逞意氣遂致一發難收逾越常軌擬將赴部抗爭自稱代表之學生樓兆念汪振鐸劉正學王章權萬良楨楊昭謝莊敬鄒頌清陳永釗何福垓等十人認爲爲首之人請予開革倘此十人中確有被脅附和情願改悔者准其具悔過書回校所擬辦法尙屬公允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公文

呈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呈

大總統爲修正公署編制繕摺呈鑒文(附摺)

爲修正公署編制呈請鈞鑒事案查職署暫行編制前經呈奉 指令照准在案此項編制原係組織之初暫行規定正廷就職以來已及三月督率屬員計事功體察情形不能不酌量變更以求事務之便利而免經費之虛糜查原編制職署事務分總務行政路務實業四處其中總務處職掌多與秘書相重複當由理事會議決裁撤總務處所有職掌皆歸納在書廳辦理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督率全體進行事宜藉資撙節而專責成所有修正職署編制各緣由理合繕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俯准批示謹遵謹呈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編制

第一條 魯案善後事宜督辦於所駐紮地設立辦事公署管理魯案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公署設理事會理事九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專任籌備華會事宜之政府長官一人 赴華會之政府代表三人 赴華會之國民代表三人 本公署督辦 本公署會辦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中互選定之

第三條 本公署方針及重要問題取決於理事會

第四條 本公署設參議四人至八人輔佐督辦會辦審議魯案善後各事項

第五條 本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六條 本公署事務設左列一廳三處分掌之

秘書廳 行政處 路務處 實業處

第七條 秘書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電之擬撰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使用及典守事項 三關於登記員司進退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特定編譯事項 五關於各種章程條例之擬定事項 六關於會議之紀錄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收入支出及預算決算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處之事項

第八條 行政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膠澳地域行政權之接收執行及市政之籌備監督事項 二關於司法權之接收事項 三關於國有省有市有各種公產事項 四關於開墾事項 五關於海關及海上各種事項 六關於各種事業之登記及特許事項 七關於外僑保護及既得權事項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三十四號

第九條鐵路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鐵路條文擬定事項 二關於籌款贖路事項 三關於國庫券事項 四關於鐵路警察事項 五關於鐵路財產事項 六關於

鐵路延長線及聯絡線事項

第十條 實業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礦產事項 二關於鹽場事項 三關於海底電線事項 四關於無線電台事項 五關於電話及郵政事項 六關於其他實業

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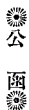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各處置主任副主任及辦事員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處事務每處辦事人員視事之繁簡酌定之

第十二條 各處分科及辦事細則由督辦會辦核定之

第十三條 接收膠澳租借地及膠濟鐵路各委員由本公署就關係各部署人員呈請調充

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由督辦會辦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編制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七七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對於民刑訴訟條例疑義五端應請解釋到院除刑事部分先行解答外關於民事部分尚有二端(一)謂民事訴訟施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例如七月以前第二審判決後已被聲明上告而未審理之案合於第五百三十二條規定者是否即依該條例終結之又第五百三十二條(二)字應係一字之誤(三)條文利益二字是否包含訴訟費用在內此應請示解釋者(一)(二)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當事人出具證書係指何種吏員而言至村警鄉警即前清地保之變稱鄉黨自好者不為能否視為吏員此應請示解釋者(二)等語本院查(一)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載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提出之訴訟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終結之是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合法成立之訴訟行為固不得依本條例而認其為無效惟查本條例第五百三十二條所定在前此法令雖無明文而本院已早著為判例(見本院判例要旨選覽第一卷民事訴訟法第二三八頁)希即查照辦理至本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利益係指訴訟標的而言不包含訴訟費用觀於第二項所載計算前項利益准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甚屬明顯(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因現行制度尚不完備施行上諸多困難已於施行條例第七條規定暫不適用凡關於聲請救助之證明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得舖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北新橋北路西門牌一百零四一百零五號門面灰頂排子三間接連瓦房六間灰棚二間共房十一間後小院兩塊此房契係在鄙人山東老家收存今春二月間由家攜帶來京預備驗契不幸路經煙台上船之際失去包裹一件將房契三套一並失去倘遠年近日此契復出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永惠樓舖長李安恭謹白

北京律師公會通知

啟者本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於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司法部街北頭吹簫胡同路南）開本年秋季定期總會並選舉全體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九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四號

上海 派克 路益 壽用 齋古求

[illegible]

漢碑大觀 再版預約

之氣籀難古致或苦辨認之類能貫通於兩者之間又有銀鈎鐵畫之妙林鼎

顏魯公多寶塔

陶濬宣碑魏秦橋記
趙子昂神觀記

心雲先生之書法出

入於張猛龍藏寺諸
孟頫書法上追二王而其風神清灑雖羲獻
亦莫之與匹也

屏對尤爲佳妙每冊

定價四角半特價六折

顏魯公廟姑仙壇記

清道人曾母傳 定價五角 特價六折
之筆有葉國渡題跋每冊洋四角特價六折
趙公雪小首惠登 一冊二角

成清一代大家此帖體魄雄健苟能

瑞清先生素服膺於鄭文公碑而以石谷金剛受業者古為補文君申人之墓丁巳

趙本堂藏 近復危

顏真卿小楷

特製六角一折

功座有不名世者全用中國紙料印
異常每冊定價五角特價六折

此帖之字大逾尺半尤爲先生平生所罕見

本加倍外洋雙倍●如以郵

要代洋九五計算●國外與一角外不收●鼎書之函請封裝絕言

●垂惠日本外幣兌換●如以垂惠外幣兌換●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購書之函請掛號免有遺失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購書之函請掛號免至遺失

上海漢口路寄齋古求

明大作家是書體類中有選武將一傳諸廷綱為親筆題為禁書致被禁者三百年後才得見其真面目此書之價值非筆墨所能形容也每部十元

與文學尺牘大全集廣告 世界文明進步人生事業繁榮而尺牘之類亦日益廣矣此書之價值非筆墨所能形容也每部十元

文辭大尺牘 此書係分綴析別類分門其體例與上集文辭大尺牘相類每部十元

五史彈詞 此書係分綴析別類分門其體例與上集五史彈詞相類每部十元

百孝圖全傳 此書係分綴析別類分門其體例與上集百孝圖全傳相類每部十元

治家格言 此書係分綴析別類分門其體例與上集治家格言相類每部十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星期六 第二千三百三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電

司法部快郵代電(第一六八八號)

京綏路局致交通_{總次}長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_{總次}長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呈請將直隸口北道尹李同卿免去本職李同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調任許元震爲直隸口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任命陳樹楷署直隸保定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呈河南政務廳廳長孫世偉懇請辭職孫世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任命常秀山爲河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部幣制局呈請任命王桂壽爲天津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國會制憲在即請將第一屆各議員因政治關係被通緝原案一律撤銷以重立法由

九月二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五號

呈悉應准撤銷原案即由內務司法兩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 幣制局總裁徐佛蘇

呈請任命王桂壽爲天津造幣廠廠長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王桂壽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陳熱河菸酒事務局長陳賡虞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伏汛期內永定北運兩河工程穩固河水分安瀾由

呈悉仍著隨時督飭認真防護毋稍疏虞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